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市市监处字〔2023〕12号

当事人：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准铁路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150622MA0QLK018Q

住所（住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原准煤大准铁路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付建军

2023年2月16日，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原准煤大准铁路办公楼的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准铁路分公司的涉企收费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涉嫌违规收取的机车作业费，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当事人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准铁路分公司在承运煤炭运输时与托运人签订了《货物运输组织协议》约定货运杂费，实际装车过程中，当事人在未受托运人委托的情况下，并且未向托运人提供机车作业服务，期间共向11户托运人收取机车作业费76068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当事人提交的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准铁路分公司2021年、2022年运杂费汇总表1份、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

司大准铁路分公司2021年、2022年运杂费明细光盘1张。证明当事人在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收取机车作业费总额及明细数据。

3. 当事人提交的《新朔铁路大准分公司基本概况》1份，证明大准铁路2021年和2022年期间，在点岱沟煤台、唐公塔煤台和二道河煤台向11户托运人收取的机车作业费共760680.00元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点岱沟环线筒装万吨大列（108车）整列装车视频和天和煤台（集装站）散装装车视频证明托运人在集运站装车视频的操作流程、筒装过程中使用机车和散装过程未使用机车的事实。

5. 办案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记录当事人办公地点、主营业务等总体情况，证明当事人正常从事经营活动，在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点岱沟煤台、唐公塔煤台和二道河煤台向11户托运人收取机车作业费760680.00元的事实。

6. 办案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2份，证明本案中提取所有电子数据证据的来源和提取过程。

7. 当事人提供的2021年货物运输组织协议复印件各2份，证明当事人与托运人约定货运杂费按照《铁路货物运价规则》收取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交的2021年和2022年铁路运费及杂费增值税发票及相应《客户杂费明细》复印件各3份，证明当事人在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向托运人同时收取运费、取送车费、机车作业费等的事实。

9.天和集运站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在天和集运站点岱沟煤台（散装煤台）未向托运人提供机车作业服务的事实。

10.办案人员提供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发改价格〔2022〕96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证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当事人涉嫌违规收取机车作业费行为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之规定，2023年4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当事人于2023年4月25日向本局提交了《新朔铁路大准分公司机车作业费退款情况说明》，说明当事人已将多收款项全部退还予托运人。

2023年5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鄂市市监价罚告〔2023〕4号），告知当事人拟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十五）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依法查处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违法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发改价格〔2022〕964号）“（一）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水运、公路、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

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八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等相关文件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八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违法行为。当事人构成违规收取机车作业费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收到《责令退款通知书》将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大准铁路点岱沟煤台、唐公塔煤台和二道河煤台违规收取的机车作业费760680.00元全部退还给了11户托运人，并向本局提供违规收取的机车作业费退费情况统计表及退款凭证。鉴于当事人在检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自觉提供相关检查材料，主动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符合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八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

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7606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行，上缴国库（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鄂尔多斯分行东颐支行，地址：康巴什新区团结路鄂尔多斯大剧院对面，收款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财政局，账号：955885061200000657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地址：乌兰木伦河南岸CBD兴泰商务广场T5-808，联系电话：0477-8322728）；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